

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市应急指挥机制	3
2.2	市以下组织指挥机制	4
2.3	现场指挥机构	5
2.4	应急专家组	7
3	预防预警机制	7
3.1	预防	7
3.2	监测预警	7
3.3	信息报告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响应分级	11
4.2	响应措施	12
4.3	先期应急处置	14
4.4	应急决策	15
4.5	安全防护	15

4.6 信息发布.....	16
4.7 响应升级.....	16
4.8 响应终止.....	17
5 综合保障.....	17
5.1 队伍保障.....	17
5.2 装备保障.....	17
5.3 医疗卫生保障.....	18
5.4 基础设施保障.....	18
5.5 技术保障.....	19
5.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19
5.7 气象服务保障.....	19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保险.....	20
6.3 调查评估.....	20
6.4 恢复重建.....	20
7 监督管理.....	21
7.1 预案演练.....	21
7.2 宣传培训.....	21
7.3 责任与奖惩.....	21
7.4 预案管理.....	22
7.5 发布实施.....	22
附件 1.事故分级标准.....	24
附件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26
附件 3.应急响应示意图.....	31
附件 4.名词术语解释.....	3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水平，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本预案所称使用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5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市政府对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1.2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政府领导下，设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

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牵头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是市危险化学品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2。

2.2 市以下组织指挥机制

2.2.1 县（区）领导机构

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

2.2.2 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级政府领导下，设立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

2.2.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职责。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代表本级政府现场处置事故的最高行政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按照本级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情势紧急时，由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牵头部门协调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地方政府设立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联合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3.2 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必要时，可协调有关驻军参与救援。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处置、酸碱化学品处置、危险化学品转输吊装等，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本单位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力量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2.4 应急专家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领域和其他相关行业技术及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运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

事件信息。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充分利用“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和储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制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区）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

（1）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影响邻近县级区域时，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有关部门；当可能发生的

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①组织收集、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②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③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④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镇级、县级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直属企业在报告镇级、县级政府的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3）事发地镇级及以上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及工艺关联区和可能影响区域情况，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5）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参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求报送。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

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一般以上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报告。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四级。较大以上事故启动市级层面一级响应，较大事故启动市级层面二级响应，较大涉险事故或涉及跨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市级层面三级响应，超出县（区）处置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市级层面四级响应。一级和二级响应由牵头部门报市指挥部综合评估后，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三级和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会同市指挥部综合评估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市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

4.2 响应措施

4.2.1 四级响应

接到发生超出县（区）处置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由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分工详见附件2“处置部门任务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有关负责同志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牵头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4.2.2 三级响应

接到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涉及跨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由牵头部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委托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

4.2.3 二级响应

接到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或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可能造成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的，或其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牵头部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会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事故所在地，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4.2.4 一级响应

接到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核实的，或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可能造成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险情的，或者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

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所在地，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

4.3 先期应急处置

4.3.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优先紧急疏散非应急处置人员，并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3.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实施现场控制，指令相关责任人参与协助应急处置。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现场处置要点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

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向、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并妥善安置。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处置行动。

4.4 应急决策

市指挥部接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还应根据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要求市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省应急管理厅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市。

(4) 市指挥部负责同志率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5)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进行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6)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

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4.6 信息发布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7 响应升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

调整。一旦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4.8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应急响应。各启动了应急响应的单位要及时终止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详见附件3。

5 综合保障

5.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5.2 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

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5.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专业医疗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救护设备，健全医疗卫生工作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5.4 基础设施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值班电话须保证 24 小时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按规定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依托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开放数据资源，实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共用。通信主管部门要

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电力供应和水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用水需求及事故地区供电、供水。

5.5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有关部门应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加强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经营单位的沟通联系，对相关紧缺技术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企业开展联合攻关，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生产、加工能力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相应的技术储备。

5.6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5.7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部门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慰、抚恤、补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处理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3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归档，有关部门对各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6.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和配合处置部门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7.2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化学品防灾减灾意识。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

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市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府危化预案〔2017〕

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事故分级标准
 - 2.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 3.应急响应示意图
 - 4.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事故分级标准

一、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进行分级。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分为：

（1）一般（Ⅳ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较大涉险事故分级

重大、较大涉险事故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统计工作规范》（安监总厅统计〔2012〕130 号）进行分级。

重大涉险事故：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和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故）；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他重大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涉险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和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救援的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为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生活类救灾物资方面支持与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先进技术和处置方法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港区内储存（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仓储设施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和事故牵头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到市管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和内河运输的保障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受灾群众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牵头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惠州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惠州海关、惠州港海关、惠东海关：协助公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所涉及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来源进行调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有效落实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进出境监管规定。

市邮政管理局：督促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禁收寄危险化学品，对违反法律法规规

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协助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惠州海事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船舶交通事故引发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协助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铁路工程施工领域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规定。协调处置经民航上级单位授权实施的航空运输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涉及到本公司范围内的非市管铁路的危险化学品的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直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发生不同类别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牵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详见下表。

危险化学品事故领域处置部门任务表

序号	事故领域	牵头部门	参与处置部门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2	港口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3	生产、经营储存(非港口)、使用危险化学品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5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6	海域船舶危险化学品污染	惠州海事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7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
8	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应急响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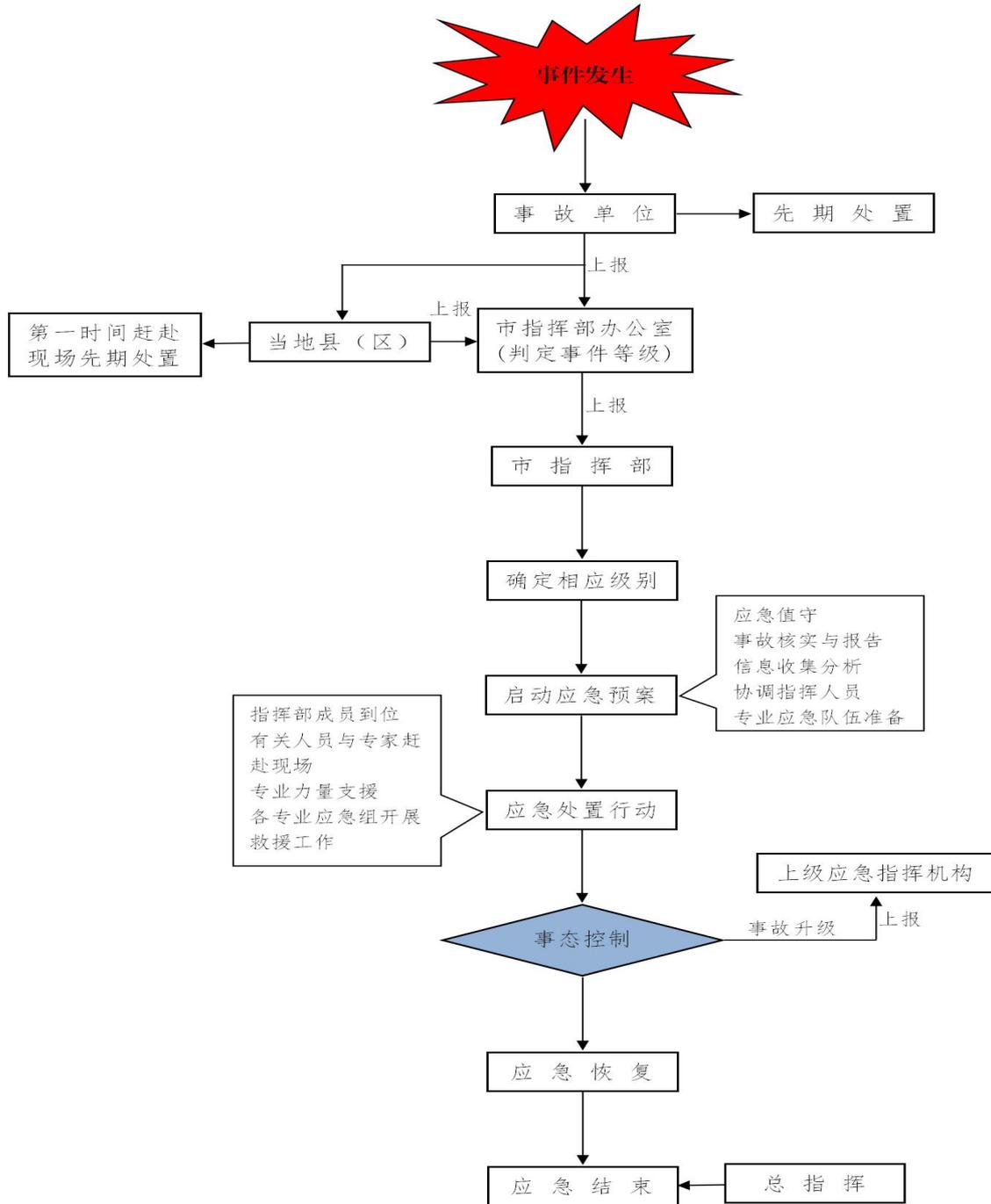


图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名词术语解释

(1) 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或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5)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6) 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7)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8)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9) 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组织或有关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 事故分级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

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